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13:00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3幢召开，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宁作为召集人、主持人，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、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独立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刘宁、龚海燕、YUNJIAN DUAN
2024年1月17日